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2] 字 0422 第 0322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0422第0322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1.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二）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向其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主承销商通过邮件及/或快递等方式向101家机构及个人发送《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包括《申购报价单》在内的附件文件。本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6 名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后至申购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名新增认购对象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新增的 17 名认购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张建飞
3	吴思敏
4	邵昌成
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	洪仲海
7	蓝坤斌
8	王云姣
9	尚建身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费丁悦
14	李星一
15	傅煜斌
16	薛小华
17	张奇智

《认购邀请书》约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以及包括《申购报价单》在内的等相关附件、发送对象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2022年4月14日9:00-12:0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22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洪仲海	16.18	3,000.00
		-	-
		-	-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9	3,000.00
		-	-
		-	-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5	3,000.00
		14.90	5,000.00
		-	-
4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	3,000.00
		-	-
		-	-
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	3,000.00
		-	-
		-	-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1	3,000.00
		-	-
		-	-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3	3,300.00
		15.31	4,500.00
		-	-
8	物产中大集团有限公司	15.82	5,000.00
		-	-
		-	-
9	李天虹	17.52	4,000.00
		17.22	4,500.00
		16.82	5,000.00
10	张建飞	18.38	6,300.00
		17.28	7,300.00
		15.88	8,800.00
11	费丁悦	18.01	5,000.00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2	唐艳媛	15.21	3,000.00
		-	-
		-	-
1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0	8,400.00
		-	-
		-	-
14	邵昌成	18.20	7,000.00
		-	-
		-	-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9	10,000.00
		-	-
		-	-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	3,500.00
		16.25	4,700.00
		-	-
17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红利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6	3,000.00
		-	-
		-	-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	3,000.00
		-	-
		-	-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	10,000.00
		17.01	10,000.00
		16.81	10,000.00
20	陈金彪	18.15	3,200.00
		-	-
		-	-
21	严勇	18.15	3,200.00
		-	-
		-	-
22	张梓琳	18.15	3,000.00
		-	-
		-	-

经核查，上述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报价文件和申购对象符合《认购邀请书》及《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真实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家，发行价格为 18.05 元/股，发行股数 22,160,66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5.20 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张建飞	3,490,304	62,999,987.20	6
邵昌成	3,878,116	69,999,993.80	6
陈金彪	1,772,853	31,999,996.65	6
严勇	1,772,853	31,999,996.65	6
张梓琳	1,662,049	29,999,984.45	6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4,653,739	83,999,988.95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750	89,000,037.50	6
合计	22,160,664	399,999,985.2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出缴款通知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2022 年 4 月 15 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与

《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将获配股份认购金，扣除已划付的申购保证金后，汇至中泰证券指定的缴款账户。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订立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2022 年 4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中泰证券指定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 399,999,985.20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中泰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 年 4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99,999,985.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647,321.38 元（不含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2,663.8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160,6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0,191,999.8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相关产品登记备案的证明，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诺德基金浦江5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M275

2、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J398

3、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张建飞、邵昌成、陈金彪、严勇、张梓琳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本次贝斯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贝斯美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张建飞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邵昌成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陈金彪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严勇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张梓琳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公司登记手续。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胤宏


王明凯


焦晓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